**农田租赁合同**

甲方（租赁方）：雷州市雷城街道雷湖社区西山仔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，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合同。

**第一条耕地的使用管理**

为对耕地进行科学、合理、统一、严格管理，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基本农田，在国家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，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，乙方不得进行与农业种植无关的产业。

**第二条租赁面积、位置**

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面积共 肆点捌 亩（大写）即4.8亩，位于雷州市雷城街道城南社区北坎农田种植区。

**第三条租赁期限**

租赁时间共5年，从2024年8月1日起至2029年8月1日止，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，另行议定。

**第四条**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按照先缴费后使用，一年一交的方式缴纳租赁费，租赁费每年租金 250 元/亩，签订合同时先缴交本年租金，后于每年8月15日前将下一年租赁费全部结清。

**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、监督权。

2、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。

3、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，向乙方收取租赁费。

4、在租赁期终止后，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。

5、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

2、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，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。

3、在租赁期满后，同等条件下，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。并且合同租赁期满后，若乙方继续续租田地时，甲方应该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，不得高出市场价要价。

4、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雷城街道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执一份。合同签订之日生效，合同期满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代表）： 乙方（代表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